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8—016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合计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10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以下审计服务：

(1) 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 本公司及集团合并的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3) 代理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4) 本公司(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